

茶叶精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安徽茶王戒烟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八月

目录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表 2 验收依据

表 3 工程建设情况

表 4 环境保护设施

表 5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6 验收执行标准

表 7 验收监测内容

表 8 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措施

表 9 验收监测结果

表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茶叶精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茶王戒烟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单涛

项 目 编 制 人：曹芮

建设单位：安徽茶王戒烟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15955762361

邮 编：234000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宿马现代产业园区佳达物流园 10#2 层

承担单位：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电 话：0557-2767778

邮 编：234000

地 址：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商务产业园 3 栋 5 楼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0MA2RM9G95B(1-1)

名称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3号楼5楼
法定代表人 单涛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7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室内环境检测与评价,水环境检测,噪声检测,环境空气和工业废气检测,辐射检测,土壤分析,固体废弃物鉴定,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公共场所卫生检测,空气洁净度检测,洁净工程方案验证,安全评价,生态环境调查及监测,个人及群体健康状况调查服务咨询,环境保护、职业卫生及安全技术信息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04 月 17 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茶叶精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茶王戒烟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宿马现代产业园区佳达物流园 10#2 层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环评时间	2019 年 5 月				
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7 月 23 日-7 月 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现代产业园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0.53%
项目概况	<p>安徽茶王戒烟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茶叶精加工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宿马现代产业园区佳达物流园 10#2 层，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年产精装茶 60 吨，茶烟制品 60 吨。2019 年 5 月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宿州市埇桥区环境保护局以宿马环函[2019]7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始建设，于 2020 年 7 月竣工完成。</p> <p>2020 年 7 月安徽茶王戒烟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该公司的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收集资料，开展现场勘察，认为该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等相关要求建设完成，履行了“三同时制度”，符合验收检测条件，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7 月 24 日对该工程进行验收检测，同步进行生产工况监察，当天的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p>				



生产负荷满足验收检测期间工况的要求。根据我公司的检测报告（JJYS202006）及环保措施落实的检查等情况。我公司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表 2 验收依据

-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 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站[2005]188 号；
- 3、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6、《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7、《安徽茶王戒烟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茶叶精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
- 8、《关于对安徽茶王戒烟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茶叶精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现代产业园区分局，宿马环函[2019]7 号，2019 年 5 月 27 日）；
- 9、安徽茶王戒烟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委托书（2020 年 7 月）。



表3 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建设内容

表 3-1 建设项目环评要求建设情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茶叶处理车间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300 m ² ，内置筛分机、拼配机、茶叶回潮线、生物发酵箱、烘烤箱等生产设备，主要进行分装筛选、拼配混匀、加湿回潮、发酵、切丝、烘烤等工艺。位于厂区西北侧。	与环评一致
	茶叶制取车间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00 m ² ，内置卷制机等生产设备，主要进行卷制和低温除湿等工艺。位于厂区北侧。	与环评一致
	包装车间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300 m ² ，内置包装机等生产设备，主要进行包装、塑封等工艺。位于厂区南侧。	与环评一致
辅助用房	办公用房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00m ² ，用于职员办公，位于厂区东侧。	与环评一致
	展厅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00m ² ，用于产品展示，位于厂区东南侧。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储车间	建筑面积 300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用于存放项目原料和成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给水来自自来水管网，供水量为 307.2t/a。	供水量为 127.2t/a
	排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宿马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供电量为 3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消防	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消防设施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卷制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理	未建设
		烘干废气：抽气管道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宿马园区北部污水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绿化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位于包装车间内西北角，建筑面积 10m ² 。生活垃圾：垃圾桶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位于原料车间西侧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单位	所在工序	实际建设情况
1	筛分机	ZDS-1	3	台	筛选	2
2	拼配机	DAPU	2	台	拼配	与环评一致
3	切茶机	Z01	1	台	切丝	与环评一致
4	生物发酵箱	1M	3	台	发酵	2
5	茶叶回潮线	SLX	3	台	回潮	2
6	烘烤箱	HW	1	台	烘干	与环评一致
7	制茶机	JCJ	2	台	卷制	未建设
8	包装机	GZOK	2	台	包装	1
9	卷条机	/	/	台	卷制	10
10	卷管机	/	/	台	卷制	1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包装规格	实际消耗情况
1	茶叶	102 吨	吨袋	与环评一致
2	菊花	18 吨	吨袋	与环评一致
3	薄荷叶	0.8 吨	吨袋	与环评一致
4	银杏叶	0.9 吨	吨袋	与环评一致
5	滤嘴	0.5 吨	/	与环评一致
6	条盒	10000 条	20 套/箱	与环评一致
7	包装箱	5000 箱	20 套/箱	与环评一致
8	蜂蜜	0.072 吨	/	与环评一致
9	水	307.2t/a	/	与环评一致
10	电	3 万 kW·h/a	/	与环评一致

表 3-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实际建设情况
----	------	------	----	----	--------



1	精装茶	绿茶	t/a	60	与环评一致
		红茶			
		乌龙茶			
2	茶烟制品	绿茶制品	t/a	60	与环评一致
		红茶制品			
		乌龙茶制品			
		白茶制品			
		黑茶制品			

3.2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给水来自于自来水管网，项目用水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用量为 7.2t/a；职工生活、办公用水量为 120t/a。

(2)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宿马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宿马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新河。处理后的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宿马园区北部污水厂接管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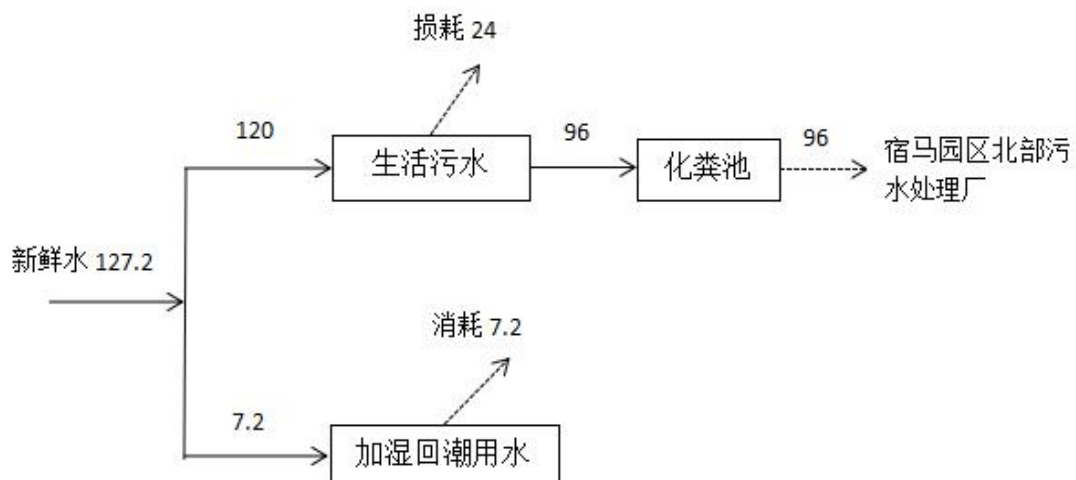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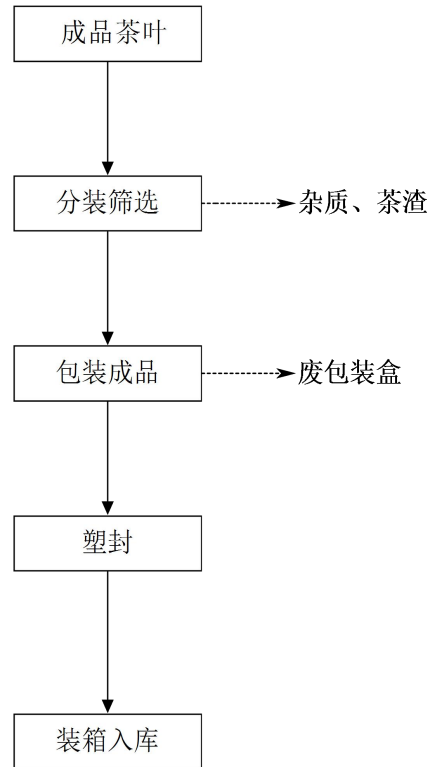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水平衡图



3.3 生产工艺

1、项目精装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精装茶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本项目以外购回来的成品茶叶进行加工、生产。

(1) 分装筛选：将外购回来的成品茶叶利用分筛机进行筛选处理，此工艺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少量茶渣、杂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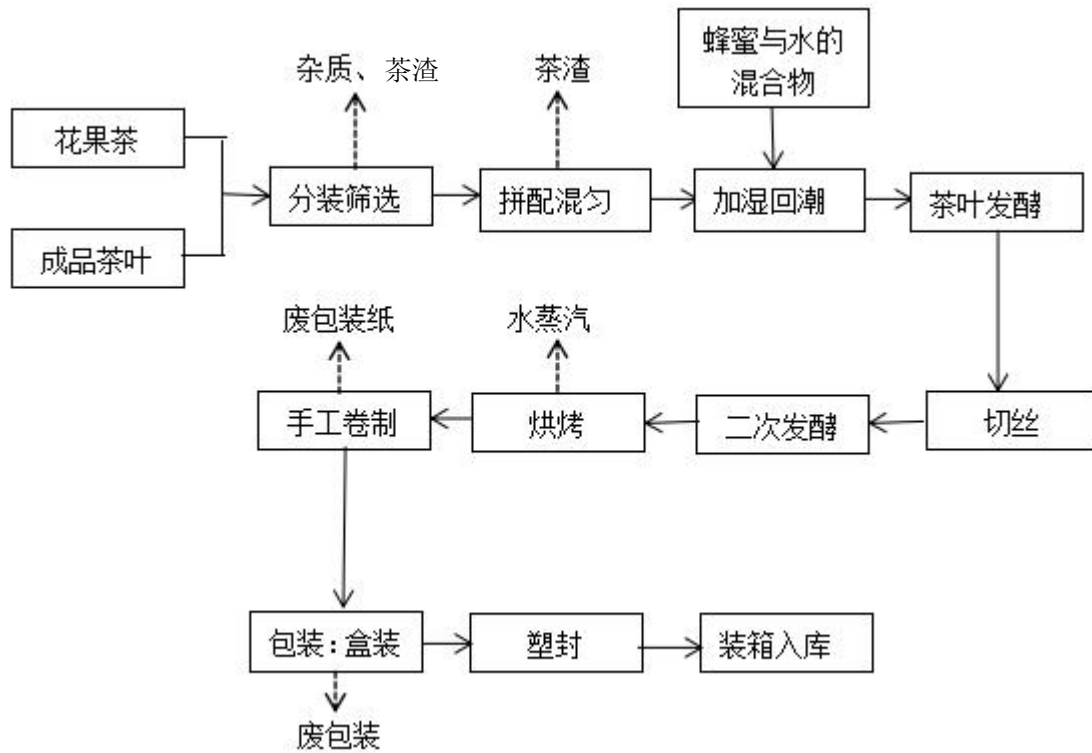
(2) 包装成品：将分装筛选过后的茶叶进行盒装或罐装，此工艺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盒。

(3) 塑封：将包装好的成品利用塑封机进行塑封处理，此工序不会产生污染。

(4) 装箱入库：经过塑封处理的成品利用包装机进行装箱，装箱后即可入库。



2、项目茶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茶烟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1) 分装筛选：将外购回来的成品茶叶（水分含量 3~5%）和花果茶（水分含量 3~5%）利用分筛机进行筛选处理，此工艺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少量茶渣和杂质。

(2) 拼配混匀：将分装筛选好的成品茶叶和花果茶利用拼配机进行拼配混匀，此工艺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少量茶渣。

(3) 加湿回潮：将拼配混匀的成品茶叶和花果茶加入蜂蜜与水的混合物（蜂蜜与水比例：1:100）利用茶叶回潮线进行加湿回潮处理，此时的水分含量为 15%，此工序不会产生污染。

(4) 茶叶发酵：将加湿回潮的成品茶叶和花果茶利用生物发酵箱进行发酵处理，即将加湿回潮后的茶叶置于常温或恒温的状态下（夏季为常温，冬季用空调控制温度保持 28℃ 的恒温）静置 24h 进行发酵处理，在此工序中没有产生污染。

(5) 切丝：将发酵处理的成品茶叶和花果茶利用切茶机进行切丝处理，由于 95% 的原料为丝状，所以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的茶渣。

(6) 二次发酵：将切丝出来过的成品茶叶和花果茶利用生物发酵箱进行二



次发酵处理，此工序同之前的发酵工序，处理时间为1~7天。在此工序中没有产生污染。

(7) 烘烤：将二次发酵后的原料利用烘烤箱（烘烤箱以电为热源）进行烘烤处理，此时成品茶叶和花果茶的水分含量为8%，此工序不会产生污染。

(8) 卷制：卷管机制成烟卷模型，切割机将烟卷分段，将烘烤干的成品茶叶和花果茶采用卷茶机人工卷制处理。此工序此工艺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少量粉尘和废包装。

(9) 包装成品：最后对成型的茶烟产品进行盒装，此工艺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盒。

(10) 塑封：将包装好的成品利用塑封机进行塑封处理，此工序不会产生污染。

(11) 装箱入库：经过塑封处理的成品利用包装机进行装箱，装箱后即可入库。

3.5 项目变动情况

类型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地点	/	/	/
规模	/	/	/
性质	/	/	/
生产工艺	茶烟卷制工艺：将烘烤干的成品茶叶和花果茶利用制茶机进行卷制处理	卷管机制成烟卷模型，切割机将烟卷分段，将烘烤干的成品茶叶和花果茶采用卷茶机人工卷制处理。	否
环保措施	卷制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管”处理	未建设环保设施，卷制工序采用人工卷制，基本无粉尘产生	否

该项目制茶机属于专用设备，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不予使用，项目茶烟卷制生产工艺变更为制管机制成烟卷模型，将烘烤干的成品茶叶和花果茶采用卷管机和人工卷制处理，车间密闭并采取净化处理，基本无粉尘产生，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表4-1 主要污染物的处理、产生和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措施		去向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大气污 染物	卷制工 艺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卷制工艺现更改为 人工卷制,无粉尘产 生	/
水污 染物	生活污 水	SS	化粪池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 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处理厂
		COD			
		BOD ₅			
		NH ₃ -N			
固 体 废 物	职工 生活	生活垃 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处置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处置	环卫部门
	生产 活动	茶渣	由环卫部门代为处理	由环卫部门代为处 理	
		杂质	由环卫部门代为处理	由环卫部门代为处 理	
		废包装	集中收集后外售	集中收集后外售	
噪声	设备噪 声	噪声	消声、减振、密闭隔 声、设备保养等	消声、减振、密闭隔 声、设备保养等	自然消减

4.2 其他环保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评及批复未要求建设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3) 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 27 日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现代产业园区分局下达《关于对安徽茶王戒烟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茶叶精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马环函[2019]7 号), 批准该项目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6月同时施工建设，2020年7月竣工完成并同步进行调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要求。

表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SS	化粪池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接管标准限值	与环评一致
		COD			
		BOD ₅			
		NH ₃ -N			
废气	卷制废气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人工卷制基本无粉尘产生，未建设废气处理设施
噪声	设备噪声等		消声、减振、密闭隔声、设备保养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等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生产过程	茶渣	垃圾桶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杂质			
		废包装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等相关要求建设规范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置防渗、防雨、防风吹措施，并设置标牌。	

**表 5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评结论：该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得到一定程度削减，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做到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大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要求及建议：

(1) 根据《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

(2) 项目营运期内，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贯彻执行项目建设“三同时”制度，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有关各项治污及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各类污染事故。

(3) 本次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建设内容、原辅材料用量、工艺设计方案等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建设内容、原辅材料用量及工艺设计方案等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4) 业主方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安徽省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根据生产的需要，充实环境保护机构的人员，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置环保管理人员对环保设施进行管理，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采用人工卷制工艺，基本无颗粒物产生，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建设规范化一般固废暂存间，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竣工后，企业按照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表 6 验收执行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该项目卷制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见表 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宿马园区北部污水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其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

执行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5
宿马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20	180	200	20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420	180	200	20
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8）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其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58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表 7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7-1 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排放口	SS	1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COD		
		BOD ₅		
		NH ₃ -N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颗粒物	4	连续检测两天，每天检测 3 个样品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4	连续检测两天，昼间测 1 次

**表 8 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

- 1、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3、测试前，声级计需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 4、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 5、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监测项目依据：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定有效期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分析天平 /ESJ220-4A/JJFXJC015	2021年5月13日

表 2 废水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定有效期
COD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
SS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ESJ220-4A/JJFXJC015	2021年5月13日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JJFXJC021	2021年5月13日
BOD5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8/JJFXJC013	2021年5月13日

表 3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定有效期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JJFXWY002	2021年5月20日

**表 9 验收监测结果****9.1 生产工况**

在验收检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满足验收检测要求。

表9-1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2020-7-23	2020-7-24
精装茶	绿茶	0.2t/d	0.17t/d	0.15t/d
	红茶			
	乌龙茶			
茶烟制品	绿茶制品	0.2t/d	0.18t/d	0.18t/d
	红茶制品			
	乌龙茶制品			
	白茶制品			
	黑茶制品			
生产负荷			87.5%	82.5%

9.2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2020年7月23日-7月24日对项目全厂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

废水检测结果

污水处理设施排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2020-7-23	悬浮物	mg/L	13	15	13	14
	化学需氧量	mg/L	66	68	86	68
	氨氮	mg/L	5.45	5.42	5.41	5.48
	生化需氧量	mg/L	23.4	26.2	24.3	25.4
污水处理设施排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2020-7-24	悬浮物	mg/L	15	14	15	15



化学需氧量	mg/L	69	73	67	81
氨氮	mg/L	5.43	5.36	5.40	5.45
生化需氧量	mg/L	25.5	26.0	25.2	26.7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废气检测结果

大气检测气象参数					
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0年7月23日	3	风	26	100.01	多云
2020年7月24日	2	东风	28	100.21	多云
2020年7月23日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0.196	0.172	0.222	
厂界下风向 G2		0.378	0.402	0.429	
厂界下风向 G3		0.396	0.471	0.423	
厂界下风向 G4		0.446	0.397	0.424	
2020年7月24日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0.220	0.246	0.198	
厂界下风向 G2		0.479	0.503	0.454	
厂界下风向 G3		0.421	0.396	0.471	
厂界下风向 G4		0.446	0.396	0.47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多云 风速 3m/s	检测频次	昼间 1次，共 2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 93.8dB 测后校正 93.8dB	仪器校准	合格
2020-7-23 检测结果			dB (A)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测量值 Leq	



N1	厂界北	53.0
N2	厂界西	47.4
N3	厂界南	46.2
N4	厂界东	49.1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多云 风速 2m/s	检测频次 昼间 1 次，共 2 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测后校正 93.8dB	仪器校准 合格
2020-7-24 检测结果		
		dB (A)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测量值 Leq
N1	厂界北	53.3
N2	厂界西	48.1
N3	厂界南	47.1
N4	厂界东	47.4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65dB[A]，55dB[A]）。



9.3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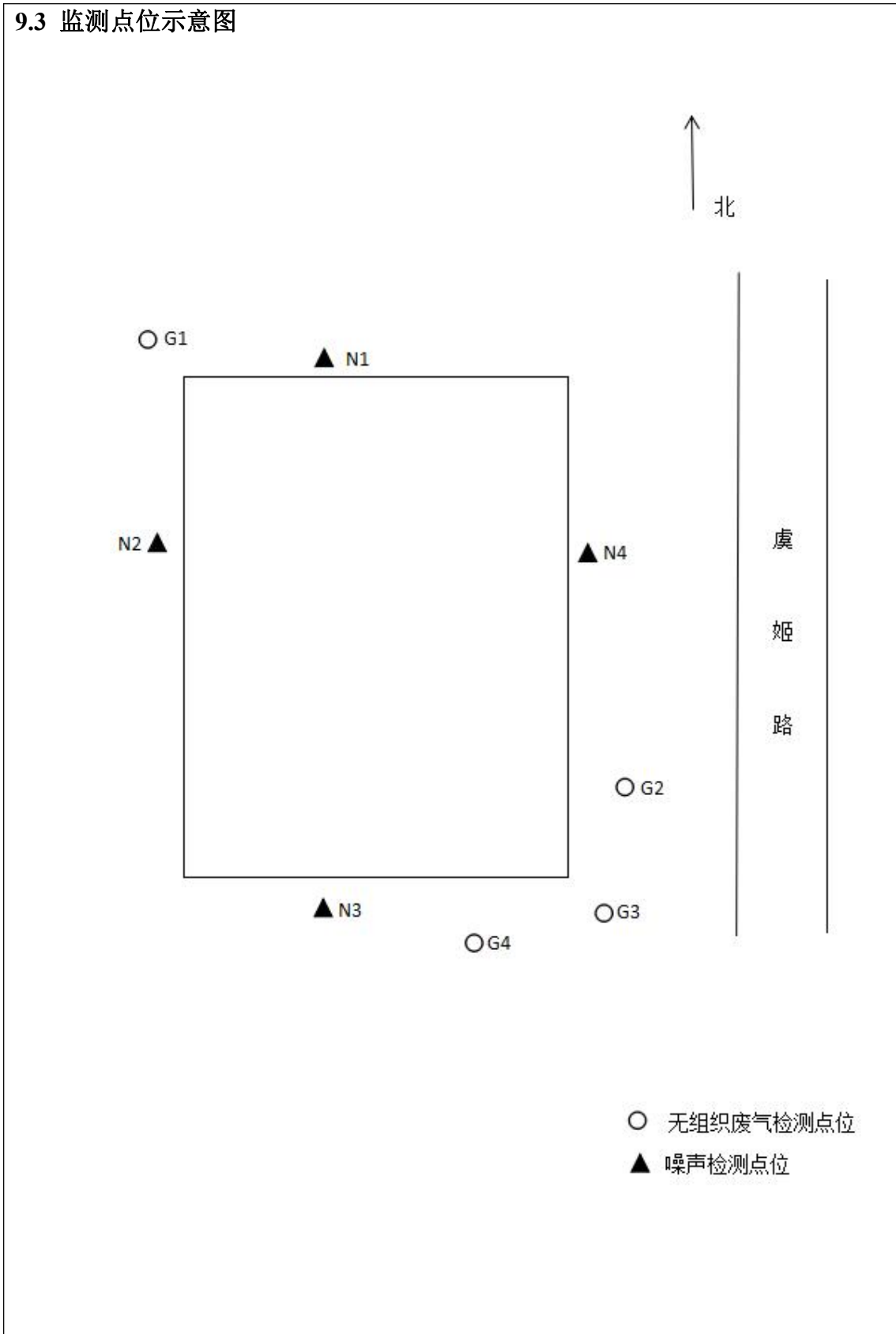




表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茶王戒烟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茶叶精加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验收检测要求,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通过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的排放监测,固废等环境管理检查,得出如下结论:

1、废水: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宿马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项目排出的废水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并满足宿马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废气: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卷制工艺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

3、噪声: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65dB【A】, 55dB【A】)。

4、固废: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茶渣、杂质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由厂区集中收集后外售。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合理处置,建设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2 验收监测建议:

1、确保项目固废经合理收集、合理处置,固废收集场所定期清扫,防止扬尘,加强防火意识和火灾预警及应急措施演练。

2、确保生活垃圾能够及时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不得随意摆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茶叶精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宿马现代产业园区佳达物流园 10#2 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530 精制茶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 吨优质茶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 吨优质茶叶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现代产业园区分局				审批文号	宿马环函[2019]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0.5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安徽茶王戒烟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300MA2PU05C7E		验收时间	2020 年 7 月 23 日-7 月 24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生化需氧量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厂区平面布置图
- 3、验收委托书
- 4、环评批复
- 5、生产工况
- 6、现场照片
- 7、检测报告
- 8、现场检测照片

附件一：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二：厂区平面布置图

二楼平面图



三楼平面图



包装车间

附件三：验收委托书

验收委托书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我公司 茶叶精加工 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建设完毕，现已具备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三同时”环保验收。

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现代产业园区分局

宿马环函[2019]7号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现代产业园区分局 关于安徽茶王戒烟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茶叶精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茶王戒烟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安徽茶王戒烟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茶叶精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本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环保投资18万元，建设地点位于宿马园区佳达物流园10#2层。项目租赁标准化厂房2060m²，其中设有茶叶处理车间、茶叶制取车间、仓储车间、包装车间、办公区域及其他辅助用房，新建年产120吨优质茶叶精加工生产线一条，购置筛分机、拼装机、切茶机、生物发酵箱、烘烤机、包装机等加工设备。项目营运后可实现年产120吨优质茶叶精加工产品的生产能力。项目已通过园区经济发展部备案（编码2018-341366-15-03-008543），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园区发展规划。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工程建设地点、内容及规模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现代产业园区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管工作。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现代产业园区分局

2019年5月27日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现代产业园区分局

2019年5月27日印发

附件五：生产工况

生产工况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2020-7-23	2020-7-24
精装茶	绿茶	0.17t/d	0.15t/d
	红茶		
	乌龙茶		
茶烟制品	绿茶制品	0.18t/d	0.18t/d
	红茶制品		
	乌龙茶制品		
	白茶制品		
	黑茶制品		

安徽茶王戒烟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4日



附件六：现场照片



一般固废暂存间



烘干废气抽气管道

附件七：检测报告

	
<h1>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h1>	
证书编号：201212051625	
名称：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3号楼5楼
<p>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p>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0年05月19日
	有效期至：2026年05月18日
201212051625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JYS202006

检测项目: 茶叶精加工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茶王戒烟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张双瀚

审核人员: 桂小波

签发人员: 军涛

签发日期: 2020.8.14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 位：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电 话：0557-3027776

网 址：www.ahjjfxc.com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3栋5楼



一、废水检测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采样人	曹复员、秦彪		
采样日期	2020年7月23日-7月24日		分析日期	2020年7月24日始		
污水处理设施排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2020-7-23	悬浮物	mg/L	13	15	13	14
	化学需氧量	mg/L	66	68	86	68
	氨氮	mg/L	5.45	5.42	5.41	5.48
	生化需氧量	mg/L	23.4	26.2	24.3	25.4
2020-7-24	悬浮物	mg/L	15	14	15	15
	化学需氧量	mg/L	69	73	67	81
	氨氮	mg/L	5.43	5.36	5.40	5.45
	生化需氧量	mg/L	25.5	26.0	25.2	26.7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采样人	曹复员、秦彪	
采样日期	2020年7月23日-7月24日		分析日期	2020年7月24日始	
大气检测气象参数					
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0年7月23日	3	风	26	100.01	多云
2020年7月24日	2	东风	28	100.21	多云
2020年7月23日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0.196	0.172	0.222	
厂界下风向 G2		0.378	0.402	0.429	
厂界下风向 G3		0.396	0.471	0.423	
厂界下风向 G4		0.446	0.397	0.424	
2020年7月24日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0.220	0.246	0.198
厂界下风向 G2		0.479	0.503	0.454
厂界下风向 G3		0.421	0.396	0.471
厂界下风向 G4		0.446	0.396	0.471

三、噪声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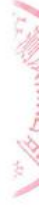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检测人	曹复员、秦彪
检测日期	2020年7月23日-7月24日		分析日期	/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多云 风速 3m/s		检测频次	昼间 1 次, 共 2 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 93.8dB 测后校正 93.8dB		仪器校准	合格
2020-7-23 检测结果 dB (A)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测量值 Leq		
N1	厂界北	53.0		
N2	厂界西	47.4		
N3	厂界南	46.2		
N4	厂界东	49.1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多云 风速 2m/s		检测频次	昼间 1 次, 共 2 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 93.8dB 测后校正 93.8dB		仪器校准	合格
2020-7-24 检测结果 dB (A)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测量值 Leq		
N1	厂界北	53.3		
N2	厂界西	48.1		
N3	厂界南	47.1		
N4	厂界东	47.4		

报告正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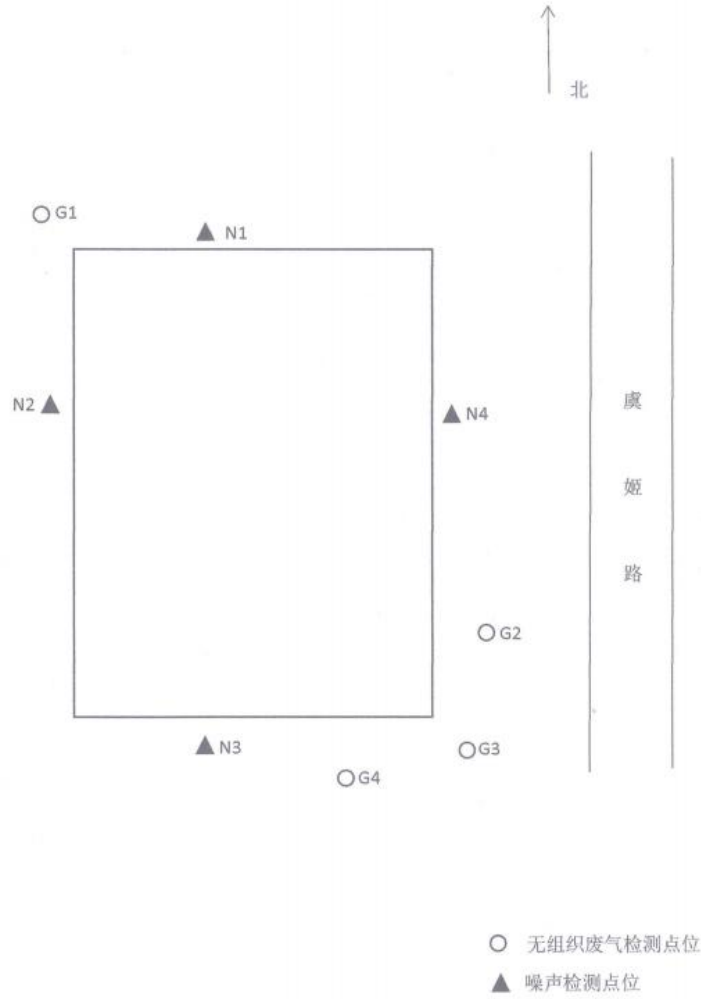


附件 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COD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mg/L	/	/
2		SS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电子分析天平 /ESI220-4A/JJFJC015	2021年5月 13日
3	废水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HJ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JJFJC021	2021年5月 13日
4		BOD5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SPX-2508/JJFJC013	2021年5月 13日
5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52-1995	0.001mg/m ³	ES1 电子分析天平/ESI220-4 AJJFJC015	2021年5月 13日
6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J FXWY002	2021年5月 20日



附件 2 : 检测布点图



检 测 布 点 图

附件八：现场检测照片



专家意见及签字页

安徽茶王戒烟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茶叶精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0年8月17日，安徽茶王戒烟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安徽茶王戒烟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茶叶精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聘请的2位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8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茶王戒烟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宿州市宿马现代产业园区佳达物流园10#2层，建设茶叶处理车间、茶叶制取车间、仓储车间、包装车间、办公区域及其他辅助用房，购置筛分机、拼装机、切茶机、生物发酵箱、烘烤机、包装机等加工设备，可实现年产120吨优质茶叶精加工产品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5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安徽茶王戒烟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茶叶精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5月27日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现代产业园区分局下达《关于对安徽

茶王戒烟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茶叶精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宿马环函[2019]7号)。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5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内容。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本项目原环评设计茶烟卷制工艺：将烘烤干的成品茶叶和花果茶利用制茶机进行卷制处理，实际建设制管机制成烟卷模型，将烘烤干的成品茶叶和花果茶采用卷管机和人工卷制处理，变更后该工序无颗粒物产生，未建设“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项目采用卷管机和人工卷制处理，基本无颗粒物产生。

(二)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宿马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采取消声、减振、密闭隔声、设备保养等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茶渣、杂质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外售。建设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清单相关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3 日-7 月 24 日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检测，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气检测结果：卷制工艺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水检测结果：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及宿马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茶渣、杂质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外售。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合理处置。建设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清单相关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现场检查茶烟卷制生产工艺为人工卷制处理，生产车间密闭并采取净化措施，极少产生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较为轻微。在需要进行大批量生产或其他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变更生产工艺为制茶机进行卷制处理应重新履行环保验收手续。

安徽茶王戒烟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组长：



2020年8月17日

安徽茶王戒烟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茶叶精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委托单位	安徽茶王戒烟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500580265	李辉
专家				
专家	宿州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05578860	袁艳洁
专家		高工	1335578116	林保华
验收单位	安徽精雅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55396858	曹芮
监测单位				
环评单位				
其他				
其他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处理工艺及规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安徽茶王戒烟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茶叶精加工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工程验收

安徽茶王戒烟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茶叶精加工项目于2020年6月开始建设，2020年7月通过工程验收投入使用。

1.3.2 环保验收

2020年7月委托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环境保护“三同时”进行验收监测工作。

安徽茶王戒烟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茶叶精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完成，组织了该项目验收评审会。验收工作组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提出了相关整改意见后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等无重大变动。厂界噪声、废水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整改工作情况

2.1 验收工作组提出的后续要求：

现场检查茶烟卷制生产工艺为人工卷制处理，生产车间密闭并采取净化措施，极少产生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较为轻微。在需要进行大批量生产或其他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变更生产工艺为制茶机进行卷制处理应重新履行环保验收手续。